

关于对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45 号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麻良丝）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本期 565,517,296.83 元，较上期增长 3.96%，其中，面料印染实现营业收入 553,103,415.97 元，较上期增长 10.20%。公司解释称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纺织行业整体不景气，且受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排污权限制，公司产能受到影响，实现了小幅增长。

请你公司结合排污权限制对公司的实际影响及国内外对环境保护立法越来越严格的情况，说明公司的排污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环保部门的要求，是否面临影响公司产能扩大的风险，是否因此导致更高的生产成本，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为 4,897,212.53 元，较上期下降 33.89%，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下降 1,943,662.33 万元。另外，报告期期末销售人员 31 人，期初销售人员 30 人，销售人员数量未出现大幅变动。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奖励政策、人均薪酬等，说明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同一控制下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苗针纺），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圣苗针织的 8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700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 2022 年度圣苗针纺实现净利润 3,077.66 万元，但圣苗针纺实际实现净利润-406.07 万元。公司解释称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织品出口受到一定限制，圣苗针纺生产和出货均受到一定影响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圣苗针纺预测净利润不达标及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是重大资产重组中否存在利益输送、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10 日